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7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金益鋒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 2 （一）系爭規定不分不法內涵高低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同為一致，為7年以 3 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且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13號判決意旨減刑後，可能導致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面臨與情節輕微之販賣 第一級毒品相近之刑罰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身自由。 （二）聲請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 4 件，但有配合檢、警調查，並有效阻斷毒品擴散或仍有助於溯源追查等立功 表現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、知錯悔悟之犯後態度，仍應列為酌減或減輕事 由，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，惟系爭判決均無審酌上情，逕認無適用刑法第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，剝奪聲請人應有之憲法保障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 語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5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 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 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 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 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四、本庭查： 6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刑 7 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

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無非係以系爭規定未考慮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等情形，一律規定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最低法定刑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且系爭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後態度等情形而違憲云云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76號金益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